

高考问题作文何以得满分之九大启示(中部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7/2021_2022__E9_AB_98_E8_80_83_E9_97_AE_E9_c65_277248.htm 四 . 文化的具象情结

，永远是不不断撩拨起人心激动的重要元素。阅卷者因这种具象情结的亲近乃至青睐，沉浸在难以名状的回忆与回味中，阅卷场上偷得一闲，终得在浓浓的文化氛围渲染中消解了诸如拔高思想、矫饰情感、文辞一般等一系列的问题。作文试题] 阅读下面文字，按要求作文。许多城市都有能代表其文化特征并具有传承价值的事物，这些事物可以称作该城市的符号。故宫、四合院是北京的符号；天桥的杂耍、胡同小贩的吆喝是北京的符号；琉璃厂的书画、老舍的作品是北京的符号；王府井商业街、中关村科技园是北京的符号……随着时代的发展，今后还会不断涌现出新的北京符号。保留以往的符号，创造新的符号，是北京人的心愿。对此，请以“北京的符号”为题，写一篇文章，谈谈你的感受或看法。除诗歌外，文体不限，不少于800字。2006年北京高考作文试题 [满分作文] 北京的符号 “冰糖葫芦” 小时候，在家玩耍时，听到卖糖葫芦的吆喝声，就缠着妈妈买着吃。有时候还偷偷地跟着卖糖葫芦的走街串巷。不是馋那糖葫芦，而是馋那悦耳的吆喝声。经常来我家门口叫卖的是个老北京，一家子都是卖糖葫芦的。据他讲，他爷爷在清朝那会儿就卖糖葫芦。所以，他的糖葫芦绝对正宗，到底是不是无从考证。但他一口悦耳的吆喝声，让我深信不疑。那会儿我还小，还不懂什么叫正宗不正宗，判断的唯一标准就是谁吆喝得好听就买谁的吃。于是，我跟这个老北京混了个脸熟。那一段日子，只

要他经过我家的门口，他的身后就会跟着一个和他一起扯着嗓子吆喝的5岁小破孩儿。老北京很喜欢我，每天收摊儿前都会给我一串糖葫芦作为报酬。有一次，他摸着我的脑袋说：“多好的孩子啊！以后真成了卖糖葫芦的，就毁喽！”年幼的我不懂这些话的意思。于是认真地望着卖糖葫芦的说：“赶明儿我一准儿干这个。”老北京笑笑不语。15年后，我长成20岁的大小伙儿。那个卖糖葫芦的老北京再也见不到了。我每天都在为人生的前途奔波，现在的理想是当个白领，再也不想小时候卖糖葫芦的事了。那悦耳的吆喝声也随着时代变迁被遗忘得干干净净。终于，在一次春节的庙会上，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，我又看到了那个陌生又熟悉的身影。虽然15年过去了，老北京的模样依然没变。我跑上前去和他打招呼，向他比划15年前那个小破孩儿。他惊异地望着我，然后慈祥地笑了，像发现了一个旧梦。他递给了我一串糖葫芦。“提前付你的工资，像当年一样跟我吆喝。”我仿佛又找到了自己的童年，然后我突然发现自己无论如何张不开口，原地呆了半天。那太丢人了，我已经是20岁的青年了。老北京笑了笑说：“怕了，我就知道。还是那句话，‘多好的孩子啊！以后真成了卖糖葫芦的，就毁喽！’”然后，他一个人吆喝开了。冰糖葫芦……葫芦冰糖……那悦耳的吆喝声悠悠扬扬进入我的脑海，像一缕残梦胡同深处、四合院、门墩儿小破孩儿妈妈……一股热浪敲击我的心房，终于我抛开一切，敞开喉咙冰糖葫芦……葫芦冰糖……吆喝，老北京的符号，有着老北京淳厚的味道。时代变迁，但北京那如歌的吆喝声却穿过岁月飘向2008，到那时候，让世界友人都来听听地道的吆喝，品尝这醉人的京韵吧冰糖葫芦……葫芦冰糖

…… [正反争议] 正方：想象力很丰富 引起读者共鸣（郑渊洁）文章很朴实 考生很有想象力。总体来看，我觉得这篇文章写得挺好，考生没有卖弄什么文字，而是很平静地在讲故事，将小时候的记忆和故事娓娓道来。这篇作文的核心我觉得还是老北京的吆喝声，考生虽然在写卖冰糖葫芦，但还是对其吆喝声有浓浓的感情。老北京的小贩在卖东西时，都喜欢吆喝，那种京韵京腔是很多北京人都熟悉的，但是这种声音现在很难再听到了，这就代表了北京的符号，是一种生活的象征。另外，我看了作文后，觉得考生将冰糖葫芦作为北京的符号，很有想象力，将生活中一种很常见的东西写出来，让人看了后很有共鸣，很贴近生活，估计这也引起了考官的共鸣。在整篇文章中，考生没有点明自己的观点，更多的是对话和一些儿时的记忆，但从整篇作文的基调“怀念”这个角度来说，我们可以看到，考生希望北京逐渐逝去的符号能够保留下来，在2008年展现给全世界的人。而且最有戏剧性的是，作文里写到考生在15年后的一个庙会上又见到卖糖葫芦的那个人，我觉得可能有点虚构的成分在里面，让人读起来有点小说的感觉，很不错。反方：作文不要创作 煽情落入俗套（葛红兵）我觉得这个孩子很聪明，大多数人一看到《北京的符号》，肯定会写北京的建筑或街道，或者一些事件性的东西，如奥运会、亚运会。但这个孩子选择写糖葫芦的吆喝声，眼光十分独到，选材很好。这个作文立意也很好，写一种逝去的東西，但这个作文没有摆脱当下中学生写作的框架，还带着很多孩子气。考生将小巷子里的吆喝声作为北京的符号，最后落点在自己是否有勇气来吆喝上。但在考生脑子里，为什么将巷子里的吆喝声作为北京飘向2008的符号

，没有做详细的解读，显得很没有说服力，与作文命题有点脱节。这个考生的作文也有硬伤，作文中提到卖糖葫芦的"老北京"还能记得15年前对一个孩子说过的话，有点假，我认为现在孩子写作文还是要说出自己的真心话，要贴近生活，尽量不要去虚构什么，作文不需要像小说那样去创作。考生在作文最后，又煽情地写了一段，“要让吆喝声飘向2008”，我觉得反而落了俗套，把自己的真实感觉写出来就很好，硬要去拔高作文，没必要。我个人认为，这个作文得满分，还差点火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